

附件 1

《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拟修订内容

条 目	原 内 容	拟 修 订 内 容
第 六 条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二)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三)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四)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五)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1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2年。 (二)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1年。 (三)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

	历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学历学位基础上相应增加 1 年。	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第 十 条	第十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该科目总分的 60%。考试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放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电子合格证明。 取得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并符合注册条件的，可申请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有关注册和执业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对在执业注册中发现虚假承诺或违纪违规的，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该科目总分的 6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试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申请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有关注册和执业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对在执业注册中发现虚假承诺或违纪违规的，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